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投资品种及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熊仕军先生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自有资金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存在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形；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相关产品。

(2) 公司将对所购买产品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 四、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